

国际法论集

北京市法学会首届年会论文集编辑组编

1981

法 学 杂 志 社

国际法论集

北京市法学会首届年会论文集编辑组编

法学杂志社

出 版 说 明

一、《法学论集》和《国际法论集》，是北京市法学会首届年会的论文集。前者是一本综合集子，后者是一本专集。这届年会是今年二月举行的。年会前后，我们共收到会员论文六十余篇。年会期间，除个别论文进行大会交流外，其余都在专业组学术交流会上进行了讨论。首届年会开得很好，它是北京市法学会成立以来的一次学术检阅，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都法学界的第一次学术集会。会后出版论文集，完全符合我们学会章程的规定，充分反映了广大会员的意志和要求。

二、北京市法学会成立时间不长，如何开展学会工作是没有经验的，出版年会论文集更系初步尝试。由于这届年会论文涉及面较广，数量较多，加之筹集工作又比较仓促，以致编辑工作困难更大，来不及严格分科编目，突出法律学体系的逻辑性与完整性。从实际出发，我们所取的编辑方针是：择优录用与全面照顾相结合，旨在为会员提供发表科研成果的园地，以体现学会的广泛群众基础，调动会员的学术积极性，更好地推动首都法学界学术活动的深入开展。

三、年会论文集编辑组由肖永清、张希坡、谢邦宇、关怀、赵理海、张子培、高铭喧同志组成。赵理海同志负责《国际法论集》的编辑工作；综合集即《法学论集》则由其他六位同志负责。付印前，所有论文都经过编辑组的同志审阅，并在文字上做了适当的删削和加工，凡涉及需要斟酌的观点和提法也都和作者本人交换了意见，有的还请作者自己作了必要的修改。在编辑过

程中，余叔通、张晋藩同志亦帮助审改了部分稿件，故在此致谢。

四、这两本论集均由《法学杂志》社出版发行。为了更好地在首都和全国法学界开展广泛的学术交流，我们欢迎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和政法实际工作部门，以及全国其他单位和法学爱好者选购。凡需要者，可直接向北京阜外车公庄六号《法学杂志》社发行部联系。

五、由于编者受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地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北京市法学会首届年会论文集编辑组

一九八一年八月一日

前 言

在今年二月举行的北京市法学会第一届年会上，首都国际法学界部分同志向大会提交了十多篇学术论文，展开了一些讨论，活跃了学术空气。为了便于学术交流，进一步推动我国国际法科研工作的开展，法学会决定开辟一个新园地，把大家的研究成果汇集成册，出版《国际法论集》。

众所周知，在我们党的外交路线指引下，我国政府最早倡议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参加制定了万隆会议十项原则，提出了对外援助八项原则，支持了拉美国家带头兴起的二百海里海洋权以及第三世界国家要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正义斗争，不久前还提出了反霸条款，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不但如此，我国在运用国际法为外交斗争服务方面，如肃清帝国主义特权势力、对待和处理旧约章、相互承认和半建交、外交特权和礼宾、维护我国正当权益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而且还有独创性。我国在处理涉外案件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但是，无可讳言，我们的国际法科研工作，同我国的国际地位及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还很不相适应。要改变这种局面，就必须大大加强国际法的研究工作。

如今，国际法的发展日新月异。随着国际交往的日益频繁，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特别是原子能利用、宇宙探测、海洋科学的发展，国际法的内容和范围日益扩大。在国际法领域里出现了一系列新部门，如国际经济法、新海洋法、外层空间法、国际环保法、国际生态法等。此外，极地的法律地位、空中劫持、核法等，也为国际法开辟了新领域。

据统计，目前世界上的国际组织，多达八千多个。创造这些组织的宪章、规约或章程，包含一些造法性的条款，促进了国际法的发展。这样，就出现了国际法的又一重要分支——“国际组织法”、“国际机构法”、“联合国法”等，需要人们进行研究。

现在，我国正在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需要吸收外国投资，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科学知识，学习外国管理经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对外贸易，乃至建立合营企业，共同开发资源。这些交流和合作都需要以国际协议、合同、议定书等形式固定下来。与此同时，我国需要制定一系列法律，如合资经营企业法、税收法、专利法、商标法、出版法、海商法等。还应对有关的国际公约或规章进行研究，从而确定哪些有利于我国，应当参加，哪些不利于我国，不宜参加。

这本《国际法论集》共收集了论文十三篇。其中国际公法方面九篇，国际私法四篇。论文中所涉及的问题，仅限于原则、理论、海洋、外空、国籍、人权、国际法院、国际法委员会、以及国际经济法、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法、法律冲突、公共秩序保留等。因此，从当代国际法的发展情况来看，这本论文集只不过是一个新的开端和初步尝试。

还必须指出，这里发表的论文都属于学术上的探讨，文章中的论点只代表作者本人，只反映他们自己对某些国际法问题的看法。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尚望读者予以指正。

赵理海

1981年3月1日

目 录

出版说明

前 言

从《日韩共同开发大陆架协定》看东海大陆架

问题…………… 赵理海 (1)

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魏 敏 (21)

苏联关于外层空间界限的各种主张…………… 刘文宗 (38)

国际法院所适用的“一般法律原则”之理论

探讨…………… 李泽锐 (51)

联合国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起了

什么作用? …………… 邵 津 (85)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与国际法的发展…………… 梁 西 (112)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静 秋 (132)

国际法上人权的发展和斗争…………… 罗祥文 (139)

略论国际法上的人权问题…………… 俞大鑫 程晓霞 (156)

论国际私法中的法律冲突

——关于国际私法的概念和范围问题…………… 陈力新 (167)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几个基本问题…………… 刘 丁 (179)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的若干法律问题…………… 姚 壮 (191)

略论公共秩序保留…………… 任继圣 (201)

附录：与我国发表外交文件承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的情况 (1954—1980) …………… 魏 敏 (214)

从《日韩共同开发大陆架协定》 看东海大陆架问题

赵理海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由大陆架问题而引起的争端几乎遍及全球，此伏彼起，层出不穷。在亚洲东海岸亦不例外。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日本政府和南朝鲜当局签订所谓《日韩共同开发大陆架协定》，背着中国在东海大陆架片面划定“共同开发区”，围绕大陆架问题而展开的斗争日益尖锐复杂，因而也愈来愈受到人们的密切注视。

亚洲东海岸的海域，浪涛万顷，一望无际，大陆架十分辽阔，总面积达九百万零三十八平方公里，其中东海大陆架东西宽三百至五百公里，南北长在一千公里以上，总面积约占八十三万平方公里。东海是中、日、朝三国领土环绕的海域，海底比较平缓，平均坡度仅五十八秒。根据一九七七年我国海洋科学工作者进行的一次综合性东海海洋科学调查，东海的平均水深为七十二米，水深小于六十米的占陆架面积的四分之三。从东经 124° 附近的水深四十米左右，逐渐向东南倾斜，到陆架外缘的转折处水深达一百五十至一百六十米，平均水深约一百五十九米。只是在个别地段才略有差异，水深最浅为一百四十二米，最深一百八十一米，但也不到二百米。整个东海海床由大陆架所构成。它是中国大陆领土的自然延伸，同大陆形成一个完整的整体。整个陆架和大陆平原的连续性非常明显。

从陆架外缘的转折处再向外倾斜，坡度急剧增大，就进入冲绳海槽西侧的陆架斜坡，斜坡成阶梯状下降。这一狭长地段即大

陆坡。陆坡南北宽中间窄，最宽七十余公里，最窄二十八公里，一般为四十至五十公里。陆坡与海槽转折处的水深，北浅南深，从七百米逐渐加深到一千九百米。陆坡南陡北缓，最小约 $30'$ ，最大为 $2^{\circ}33'$ ，有的地段可达 $4-5^{\circ}$ ，平均坡度约 $1^{\circ}15'$ 。

由于我国大陆架是新生代^①以来长期下沉的浅海盆地，堆积着很厚的含油地层，我国大陆架的海底石油资源极为丰富。近年来，我国沿海许多地区都发现了石油和天然气。我国台湾省及其附属岛屿的周围海域和其他邻接中国的浅海海域蕴藏的海底石油，已被认为是世界上稀有的海洋油田之一。一九六七年，日本东海大学新野弘和美国伍兹霍尔（Woodshall）海洋学院埃默里（Emily）在一份研究报告中，把东海描绘为“世界上石油远景最好而未经勘探的近海地区之一。”^②一九六八年，《共同勘探亚洲近海地区矿产资源协调委员会技术报告》则明确指出，我国“台湾和日本之间的大陆架可望成为世界上油气储藏量最丰富的地区之一”。^③一九七七年九月，美国卡内基基金国际和平研究报告中在谈到我国的石油前景时，则预言中国的海上石油产量一九八五年将达一亿五千四百万吨，一九九〇年将达二亿吨，是有着“现实的可能性”的。^④

正唯如此，我国沿海大陆架的海底资源，一向为国际垄断资本所垂涎。某些国家和组织如美国海湾石油公司、美国国际石油公司，以公开的或隐蔽的方式一再对我国沿海海域，包括我国所属岛屿的附近海域进行频繁的、大规模的地球物理勘探和海洋地

① 地质时期分太古代、古生代、中生代和新生代。新生代第三纪，距今七千万年至一百万年；第四纪，距今一百万年至现代。

② 新野弘和埃默里：《朝鲜海峡和东海的地层与石油前景》，载《亚洲近海地区矿产资源勘探协调委员会技术报告》，一九六八年六月，第一卷，第17页。

③ 《亚洲近海地区矿产资源勘探协调委员会技术报告》，第二卷，第41页。

④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日，香港《大公报》。

质调查，侵犯我国主权。^①日本则用航空磁法和地震法勘测了黄海、东海等海域，测线长达几万公里，妄图掠夺我国海底石油资源。毛泽东同志在新中国即将成立时，就庄严宣告：“中国的领土主权，中国人民必须保卫，绝对不允许外国政府来侵犯。”^②我国沿海海域及我国所属岛屿附近海域的海底资源，完全属中国所有，只有中国才有权勘探和开发。任何无视中国主权，擅自在我国沿海海域及其所属岛屿附近海域进行的勘测和钻探活动，都是非法的、无效的。

一九七三年初，在南朝鲜当局的怂恿下，一艘由美国海湾石油公司租用的巴拿马海底石油钻探船“格洛马四号”和几艘辅助船到黄海和东海海域进行一系列钻探活动时，我国外交部同年三月十五日发表了一项严正声明，认为这“显然是国际石油资本妄图染指我国沿海海底资源的一个新步骤”。声明指出，“中国沿海海域的海底资源，属于中国所有。关于中国同邻国在黄海和东海的管辖范围如何划分的问题，迄今尚未确定。自前南朝鲜当局公然单方面引进外国石油公司在上述地区进行钻探活动，对于这种做法可能造成的后果，中国政府保留一切权利。”

南朝鲜在划分黄海大陆架的疆界问题上，坚持中间线原则，而在东海北部大陆架的划界问题上，却主张自然延伸原则，企图把它的东海大陆架范围扩展到冲绳海槽。而日本则认为冲绳海槽对于划分东海大陆架疆界并不一定是决定性因素。日本坚持以无人居住的小岛男女列岛和鸟岛为基点，按等距离中间线划分东海

① 联合国亚洲和远东经济委员会一九六八年成立的亚洲近海地区矿产资源勘探协调委员会，同日本、南朝鲜、菲律宾等九个国家和地区派出的地质学家合作，乘美国海军的科学考察船“亨特号”，对黄海、东海进行了大规模的地球物理勘探。

②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言人为英国军舰暴行发表的声明》（一九四九年四月三十日）。《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463—1464页。

大陆架。^① 双方争执不下，日本政府和南朝鲜当局乃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三十日签订了所谓“共同开发大陆架协定”，有效期五十年。根据这项“协定”，它们竟越过中国在东海的大陆架，在东海海域片面划定了大面积的大陆架，作为日本和南朝鲜的“共同开发区”，由双方共同投资在该区域开发石油和天然气，费用均摊，所得资源也平均分配。“共同开发区”所涉及的范围，由北纬28°36′至北纬32°57′，东经125°55′5″至东经129°9′，面积八万二千平方公里，其西界已深入东海大陆架的中部。

对于上述非法活动，我国外交部发言人同年二月四日郑重地声明，“日本政府和南朝鲜当局背着中国在东海大陆架划定所谓日韩‘共同开发区’，这是侵犯中国主权的行爲，”“中国政府决不能同意。如果日本政府和南朝鲜当局在这一区域擅自进行开发活动，必须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声明还指出，“根据大陆架是大陆自然延伸的原则，东海大陆架理应由中国和有关国家协商确定如何划分。”其后，我国政府曾多次重申这一立场。我国政府的这一主张是合情合理的，符合国际关系的一般准则的。

然而，日本政府无视我国政府的多次严正声明，竟一意孤行，同南朝鲜当局加紧幕后策划，妄图把所谓既成事实强加于中国。一九七七年六月，日本政府变本加厉地采取延长本届国会会期的手法，强使所谓《日韩共同开发大陆架协定》在日本国会通过，并于同年六月九日“自然批准”。这是对中国主权的粗暴侵犯，也是违背中日两国人民的愿望和利益的。为此，我国外交部六月十三日发表声明，对这一公然侵犯中国主权的行爲表示严重抗议。声明严正指出：“东海大陆架是中国领土的自然延伸，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东海大陆架拥有不容侵犯的主权。东海大陆架涉及

① 小田滋：《当代海洋法的新发展，一九六六——一九七五》，第一册，一九七七年版，第253页。

其他国家的部分，理应由中国和有关国家协商确定如何划分。日本政府同南朝鲜当局背着中国片面签订的所谓《日韩共同开发大陆架协定》完全是非法的和无效的。任何国家和私人未经中国政府同意不得在东海大陆架擅自进行开发活动，否则，必须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这一严正立场，表达了中国人民捍卫自己海洋权的坚定意志和决心。

中国政府一再表示，希望日本政府以中日两国友好关系为重，不要做有害两国关系发展的事情。可是，日本政府竟然无视我国政府多次声明的严正立场，继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在众议院通过了所谓《关于实行日韩大陆架协定的特别措施法》之后，又于六月十四日在参议院强行通过这一法案。日本政府紧接着又于六月二十二日同南朝鲜当局互换了《日韩共同开发大陆架协定》的批准书，使之“生效”。这是公然侵犯中国主权、损害中日两国友好关系的事件。对此，我国政府六月二十六日再次发表声明，对日本政府侵犯中国主权的行为提出强烈抗议，并郑重地重申，所谓《日韩共同开发大陆架协定》完全是非法的、无效的，任何国家和私人如果在该《协定》所划定的所谓“共同开发区”内擅自进行开发活动，必须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日本当局有人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在参议院商工委员会会议上振振有词地说：“日韩大陆架协定，避开了日中两国间主权重叠的地区，仅在不可能侵犯中国主权的地区，划定共同开发区。”在这之前，日本政府某些人士一九七七年就曾说什么“日韩联合开发地区是我国和中国之间的等距离中间线、限定在日本方面设置的”，企图为侵犯中国的主权制造法律根据。这样，人们不禁要问，究竟应当适用什么原则来划分有关国家之间的大陆架疆界？在特殊地理条件下，适用等距离原则是否会导致不公平？两个当事国签订的涉及第三国的协定又能否对第三国发生拘束力呢？只要认真仔细地考察一下这三个问题，就不难看出，上

述辩解完全是徒劳的、根本站不住脚的。

（一）大陆架的划界应当根据等距离原则？

还是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原则？

如上所述，日本政府某些人士硬要把等距离中间线当作划分“日韩联合开发大陆架地区”的依据，来为自己的行径进行辩解，仿佛等距离原则是什么神圣不可侵犯的金科玉律似的。现在，姑且不谈其他，只要回顾一下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联合国国际法院对“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意见，^①这种主张的是非曲直就一目了然。

“北海大陆架案”是迄今为止国际司法或仲裁机构所受理的一个有关划分大陆架疆界的重要案件。本案当事国是以丹麦和荷兰为一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另一方。当丹麦和荷兰一九六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它们之间在北海的大陆架分界线取得协议时，引起了严重争端。在这场法律论战中，丹、荷两国坚持，各当事国之间意见不一致时，除根据特殊情况另定分界线外，它们之间的大陆架疆界应按等距离原则确定之。但是，西德不同意这种看法，因为它认为，在习惯国际法中既没有等距离线这样的准则，而用这种方法划分大陆架疆界，对它来说也是极不公平的。德国的海岸线向内弯曲很大；如果采用等距离原则，就会给予它较为狭窄的大陆架区域，仅占北海海床的百分之五，而丹麦和荷兰则分别占百分之十和百分之十一。^②西德声称，划分大陆架疆界的

① 小田滋：《关于海洋发展的国际法：基本文件》，一九七二年版，第一卷，第373—380页；S·豪斯顿·莱·罗宾·丘吉尔、迈伦·诺尔德奎斯特：《海洋法的新趋向》，一九七三年版，第一卷，第136—161页。

② 此外，挪威占百分之二十七，英国百分之四十六，比利时和法国各占百分之零点五。参看米切尔·阿克赫斯特：《现代国际法概论》，一九七七年第三版，第108页。

目的在于为有关国家提供公平合理的一份。只有在直线海岸线的情况下，等距离原则才能符合这种要求，否则，便属于特殊情况。西德力求把它的大陆架区域扩展到北海中部一带，那里的石油和天然气储藏量是相当可观的。因此，西德提出了扇形区理论，在荷兰和丹麦之间介入德国的大陆架区域。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最后，根据一九六七年二月二日缔结的特别协定，双方才同意把这一案件提交国际法院，要求法院确定适用于这些国家间划分北海大陆架疆界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那么，等距离原则是否构成一项强制性的法律规则？在划分这三国之间的大陆架区域时又是否有接受等距离原则的法律义务呢？对于这些问题，国际法院都作了否定的回答。诚然，法院不否认等距离法是一个简便方法。如果必要的话，任何制图家都会在适当的地图或海图上绘制出这样一条分界线。但是，法院认为，这并不足以使某种方法一变而为法律规则，好象接受采用这种方法的后果，不论是在各当事国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还是在不能被证明存在“特殊情况”的条件下，都是理所当然似的。^①

相反，国际法院指出，如果不顾现实情况，硬要把等距离方法用于某些地理环境，那就可能导致不公平。譬如，由于划分大陆架的结果，一条极不整齐、凹凸不平的海岸线就会以采用等距离线自动地予以扩大。在海岸线凹进或凸出的情况下，如果用等距离法从海岸线划分大陆架区域，海岸线越不整齐所引起的后果就越不合理。又如，就北海的地形而言，那里没有大陆架的外部界限，整个海床是由大陆架所构成。在这个地区几个国家的要求相互交织在一起。这种重叠只能按获致协议的比例在有关国家间划分之。因此，法院认为，只要翻阅一下地图就可以看出，“不

①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国际法院关于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书》，第22、23、24段。

管地理环境如何，唯独以等距离法为依据，由划界而引起的简单化将是多么不公平！”^①

国际法院在判决书中，还着重论述了一九五八年在日内瓦签订的大陆架公约第六条。根据这项规定，如果同一大陆架邻接两个或两个以上相邻或海岸相向国家的领土，大陆架的疆界应由这些国家之间的协定予以确定。在无协定的情况下，除根据特殊情况另定疆界线外，疆界是以等距离中间线确定之。法院斩钉截铁地说，日内瓦公约签订时，并不存在象等距离原则这样的习惯国际法准则，公约第六条也没有使这一原则具体化。法院坦率地承认，在某些情况下，有关国家的确同意按照等距离原则划分它们的大陆架疆界。但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它们这样做是因为它们感到习惯法准则使它们有义务这样做，在法律上不得不采用这种方法来划分大陆架疆界。因此，国际法院得出结论：日内瓦公约并没有宣布一项强制性的习惯国际法准则，要求相邻国家以等距离原则来划定它们之间的大陆架区域。^②

既然如此，应当怎样划分大陆架的疆界呢？国际法院认为，只有按照衡平原则，通过谈判和协议，各当事国必须进行谈判，以达成一项公平合理的协议，这是采用划界方法的一个先决条件。至于在所涉及的区域究竟采用这样或那样方法，单独使用一种方法还是几种方法同时并用，则视具体情况而定。但有一条原则是无可置疑的，即“任何国家的大陆架必须是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而不侵占别国领土的自然延伸。”这是因为，“沿海国对大陆架区域的权利是以它对陆地领土的主权为依据的”。沿海国为了勘探和开发海床的自然资源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是由于大陆架的海底区域，尽管为海水所覆盖，但构成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和继续。这是沿海国的“固有的权利”。法院宣称，如果

①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国际法院关于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书》，第89段。

② 同上书，第69、70、78、81段。

一个特定海底区域并不构成沿海国大陆领土的自然延伸,即使该区域可能比任何其他国家的领土更靠近沿海国,也不能被认为是属于该国。^①这样,国际法院就给予大陆架构成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这一原则以充分的肯定。连美国卡内基国际事实调查中心的高级研究员塞利格·哈里森 (Selig S. Harrison) 也毫不隐讳地说:“从东亚的角度看来,一九六九年国际法院判决书具有重大意义,它为中国要求对大陆架行使管辖权直到冲绳海槽提供了法律依据。”^②

以上便是“北海大陆架案”所依据的主要原则。北海和东海,一个位于欧洲西北部,一个濒临亚洲东海岸,但却有相似之处。北海没有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已如上述。那里的水位较浅,除了挪威渠深达二百三十五米至六百五十米外,整个海床是由深度不到二百米的大陆架所组成。^③北海的海底区域蕴藏着数量相当可观的石油和天然气。因此,沿海各国对北海大陆架的争夺战一度十分激烈。东海亦然。除了琉球群岛以西有一个从八百九十四米到二千七百米的海槽外,这里的水深也不到二百米。整个东海海床也是由大陆架所构成。由于我国东海大陆架也蕴藏着世界上罕见的石油资源,日本和南朝鲜早已对之垂涎三尺。当然,东海也有着自己的具体情况和错综复杂的关系。对于国际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中的判决意见,不能机械搬用,而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参照国际惯例来协商解决。

总之,国际法院不否认等距离中间线是用以划分大陆架区域

① 一九六九年二月二十日《国际法院关于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书》,第19、39、43段。

② 塞利格·哈里森:《中国近海石油资源将引起国际冲突吗?》,第249页。

③ 莱、丘吉尔、诺尔德奎斯特:《海洋法的新趋向》,第二卷,第193页。

的一个简单方法，但不是唯一的、更不是主要的方法。相反，在某些地理环境下适用等距离原则，就会产生有损于一方而利于他方的不公平情况。根据一九五八年日内瓦公约，只是在无协定的情况下，作为“特殊情况”的例外才适用等距离原则。怎样把这项原则适用于具体情况，公约却付诸阙如。而且，不论中国还是日本、南朝鲜，都不是大陆架公约的缔约国。一九五八年公约只是对缔约国有拘束力，不适用第三国，也不是什么强制性的习惯国际法准则，要求有关各国非照此办理不可。为了公平合理地划分大陆架的管辖范围，只有按照衡平原则，通过谈判，以求达成协议。至于采用什么方法来划定大陆架区域，则按照具体情况而定。但是，有一点国际法院反复强调的是，大陆架必须构成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对于那些企图把等距离中间线奉为圣旨，当作划分所谓“日韩共同开发区”的依据的日本政府某些人士们，难道还不值得深思吗？

不但如此，陆地领土的自然延伸原则也是有它的充分科学依据的。

东海大陆架的地貌反映了我国大陆的连续性。随着晚更新世玉木冰期的来临，全球气候转冷，大陆高山区和高纬度（寒带）地区，象今日的南极一样，堆积着很厚的冰层。冰期时，世界大陆有三分之一的面积为很厚的冰层所覆盖，海洋中大量的水分凝结为冰雪，这就使海洋中的水量减少，海平面下降。东海海域亦复如此。晚更新世末期，距今约一万六千年，由于陆上冰盖扩大，东海海面随之下降。当时的海平面较之今天的海平面要低一百五十——一百六十米，即今日大陆架的外缘。东海大陆架的很大一部分曾经是陆地。其后，第四纪冰后期，全球性气候转暖，陆地上的冰川融化，海平面随之上升。这样，就结束了最低海平面一百五十——一百六十米时期，转入了回升阶段。大陆边缘这一部分，在一个时期内被淹没在海面以下，才成为汪洋一片的浅海区。很明显，东海大陆架是同我国大陆平原紧密地联系在一起